

買入光票 申 請 書
光票託收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第一聯 正本聯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 Tel. No.			
茲依照背面所印「收兌 / 代收國外票據約定書」約定，檢附下列光票，請惠予買入 / 託收： I / We am / are enclosing herewith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my / our clean bills detail as follows and agree to the overleaf conditions:			
匯票 / 支票號碼 Draft / Check No.	發票日 Issue Date	付款銀行 Drawee Bank	金額 Amount
(營業單位填寫) 買入辦理時，有關人員核簽 Negotiation Approved by:		匯款性質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口	Total :
核准額度： 動支額度：		貨款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 _____ 部/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入帳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非貨款 請詳實填報匯款用途：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利率： 利息天數：		營業單位：_____分行 主管 經辦/驗印	

外匯中心分行	
主 管	經 辦

營業單位：_____分行	
主 管	經辦/驗印

收兌/代收國外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訂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申請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等值新臺幣，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遞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臺幣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 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臺幣，立約人及保證人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
- 五、本約定書內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貴行之等值新臺幣係以還款當日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
- 六、本約定書內有關應付利息，應自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按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第四條後段轉換為新臺幣時，按轉換日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 計息。
- 七、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
- 八、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九、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十一、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有關條款之規定。
- 十二、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
- 十三、立約人茲瞭解並同意貴行與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貴行並得於前開目的或範圍內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或貴行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十四、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貴行得逕向保證人求償，保證人絕無異議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本約定書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有涉訟時，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一般金融慣例。
- 十七、個別商議條款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之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立約人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 對 人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 對 人

年 月 日

買入光票
光票託收

申 請 書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第二聯 客戶留存聯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	-----------------------------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 Tel. No.

茲依照背面所印「收兌 / 代收國外票據約定書」約定，檢附下列光票，請惠予買入 / 託收：
 I / We am / are enclosing herewith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my / our clean bills detail as follows and agree to the overleaf conditions:

匯票 / 支票號碼 Draft / Check No.	發票日 Issue Date	付款銀行 Drawee Bank	金額 Amount

(營業單位填寫) 買入辦理時，有關人員核簽 Negotiation Approved by:	匯款性質分類		Total：
	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口	支付方式
	非貨款	請詳實填報匯款用途：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 _____ 部/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入帳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核准額度：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利率：			
動支額度：	利息天數：		

外匯中心分行	
主 管	經 辦

營業單位：_____分行	
主 管	經辦/驗印

收兌/代收國外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訂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申請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等值新臺幣，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遞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臺幣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 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臺幣，立約人及保證人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
- 五、本約定書內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貴行之等值新臺幣係以還款當日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
- 六、本約定書內有關應付利息，應自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按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第四條後段轉換為新臺幣時，按轉換日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 計息。
- 七、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
- 八、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九、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十一、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有關條款之規定。
- 十二、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
- 十三、立約人茲瞭解並同意貴行與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貴行並得於前開目的或範圍內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或貴行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十四、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貴行得逕向保證人求償，保證人絕無異議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本約定書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有涉訟時，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一般金融慣例。
- 十七、個別商議條款